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
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3584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c7646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CEDXP011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显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小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小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X169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路曼	201905035410000007	BII031533	赵路曼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路曼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II031533	赵路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X169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路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07，信用编号 BH031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路曼（信用编号 BH03153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WX169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路曼（身份证件号码 41088219870312858X）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X169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赵路曼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WX169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赵琛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生态环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环保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和产品的研发、销售及运维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和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验收；排污技术咨询与服务；河道修复工程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兰路38号1号楼2单元18层206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路曼
证件号码：41088219870312858X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219870312858X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219870312858X		姓 名		赵路曼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220.61	1636.32	0.00	77		1636.32		20856.9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3.07.05 15:50:21

打印时间：2023-07-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402-04-02-5898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小波	联系方式	18937528033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u>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13</u> 分 <u>15.946</u> 秒， <u>33</u> 度 <u>47</u> 分 <u>10.38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410402-04-02-589812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5
环保投资占比（%）	17.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590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且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8-410402-04-02-589812（附件 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	相符
企业全称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技术改造	相符
总投资	2000万元	2000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处理煤矸石150万吨。	年加工处理煤矸石150万吨。	相符
	生产工艺：原料（现有生产线煤泥水）-球磨-筛分-洗选-压滤-泥饼。	生产工艺：原料（现有生产线煤泥水）-球磨-筛分-洗选-压滤-泥饼。	相符
	主要设备：球磨机、振动筛、分选机、压滤机等。	主要设备：球磨机、振动筛、分选机、压滤机等。	相符

备注：技术改造项目，指对现有项目的技术、流程、工艺、原料进行升级换代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也属于广义的改建项目，但通常所说的改建项目偏重于硬件设施的改造，而技术改造项目偏重于软件配备的更新。

2、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3）可知，本项目用地类型为采矿用地，经实地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已废弃的采矿用地，可进行项目建设。

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和《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最终确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53.88km²，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8.54%，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6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3 个，面积占比 34.63%；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面积占比 32.13%；一般管控单元 7 个，面积占比 33.24%。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以上划分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部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单元名称：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0220003，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新华区生态保护红线内。 （2）资源利用上线
--	---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水、电等资源，不涉及天然气等能源消耗。本项目为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浮选系统用水等，整个生产过程中注重节水，生产用水经闭环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平顶山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平顶山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关内容，2022 年全市地表水评价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 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 81.5%，劣 V 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 3.7%，水质状况为良好。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根据《平顶山市人
--	--

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六), 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如下:

表 1-2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4 1040 2200 03	新华 区大 气重 点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本项目为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 本次技改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折合标准煤量为 122.9t/a,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为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 不属于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新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号)和《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 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 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m 以下的区域; 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 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水域; 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0m 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水库高程 177.1m 内的区域；将相河、大浪河一级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它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 500m 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乌江河为湛河支流，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2）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 ①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②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
--	--

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距离南水北调工程右岸约 17.9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5、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8 号）（201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8 号）（2014 年修订版）中的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符性一览表

管理办法相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	本项目原料废弃煤矸石主要来源于平煤五矿工业场地内和平顶山市其他矿区的煤矸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	符合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综合利用，是指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本项目通过洗选从废弃煤矸石中回收不同粒径煤矸石、精煤、煤泥作为产品，外售至电厂、制砖厂、水泥厂等。	符合
综合管理	第三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本项目通过洗选废弃煤矸石从中回收不同粒径煤矸石、精煤、煤泥作为产品，外售至电厂、制砖厂、水泥厂等；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较为显著。	符合

	<u>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u>	本项目通过洗选废弃煤矸石从中回收不同粒径煤矸石、精煤、煤泥作为产品，外售至电厂、制砖厂、水泥厂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6、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2020〕22 号）相符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2020〕22 号）中的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符性一览表			
	管理办法相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包括：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本项目原料废弃煤矸石主要来源于平煤五矿工业场地内和平顶山市其他矿区的煤矸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本项目通过洗选从废弃煤矸石中回收不同粒径煤矸石、精煤、煤泥作为产品，外售至电厂、制砖厂、水泥厂等。	符合
综合管理	大力推广实施“公改铁”或管状皮带运输方式。煤矸石装卸运输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矸石周转场应当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同时本项目运输不在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的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内。本项目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			

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2020〕22号）的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内容，本技改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本技改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1）料场密闭治理 ①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②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③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⑤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⑥厂房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⑦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技改项目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全封闭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技改工程原料煤泥水暂存于煤泥池，产品精煤和煤泥含水率可达20%，不易起尘，暂存于车间内产品区，定期外售；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地面没有明显积尘；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符合
	（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①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③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	技改工程煤泥水加工处理生产线煤泥水原料采用密闭输送管道从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输送至技改项目车间；产品精煤和煤泥含水率可达20%，不易起尘，不易渗水，外运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	符合

	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④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3) 生产环节治理 ①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②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③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技改项目物料球磨、筛分等生产过程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煤泥水球磨、筛分工序采用湿式球磨和湿式筛分，且煤泥水含水率高达 98.7%，球磨、筛分工序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4) 厂区、车辆治理 ①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②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③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道路均硬化，无裸露空地，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符合
	(5)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①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②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完善监测系统。	符合
本技改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提出的措施进行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8、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技改项目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本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本技改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煤泥水球磨、筛分工序采用湿式方式,且煤泥水含水率高达 98.7%,球磨、筛分工序无粉尘产生;原料煤泥水和经处理后得到的精煤和煤泥均含水率较高,因此在储存及装车外运时不易起尘;项目煤泥水经处理后得到的精煤和煤泥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扬尘,通过采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车辆运输扬尘将进一步降低;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煤矸石浮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经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技改项目的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因此,本技改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关要求。

9、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技改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技改项目物料装卸过程在封闭料场内进行，技改工程对象煤泥水原料采用密闭输送管道从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输送至技改项目车间；产品精煤和煤泥含水率较高，在产品区暂存时间短，不易起尘。	符合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技改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无露天堆放，全封闭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符合
	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含水率较高，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技改项目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技改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煤泥水球磨、筛分工序采用湿式方式，且煤泥水含水率高达 98.7%，球磨、筛分工序无粉尘产生；技改工程原料煤泥水和经处理后得到的精煤和煤泥均含水率较高，因此在储存及装车外运时不易	符合

			起尘；项目煤泥水经处理后得到的泥饼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扬尘，通过采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车辆运输扬尘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保持干净。	
其他基本要求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2)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本技改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营运期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运输方式采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根据现有工程可知，现有工程营运期厂区大门口年进出货运车辆90000辆次；本次技改后，由于部分泥饼含水率降低，年进出货运车辆减少167辆次；故技改后项目厂区大门口年进出货运车辆89833辆次，即载货车辆日进出约273辆次。按照A、B级企业要求，本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符合
	2、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本评价要求项目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办理环保手续，确保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日常营运过程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符合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3）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3、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3）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本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厂区内道路、车间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7、排放限值：PM 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本项目运营期间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	符合
	本技改项目运行后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生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受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了《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3日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批复文号“平新环监表[2018]03号”。由于平面布置和设备的调整，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关于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评变动的意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年加工处理煤矸石75万吨，二期工程年加工处理煤矸石75万吨。2019年6月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年4月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进行验收，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年7月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字的变更，项目生产厂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发生改变。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弃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据调查，煤矸石不能直接用作动力煤和建材用矸石。矸石洗选后得到发热量不同的优质煤矸石和煤，优质煤用作供电或锅炉用燃料，煤矸石用于制砖、水泥等建筑原料。因此，经洗选后的矸石提高了资源的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购买平顶山周边矿山、洗煤厂的煤矸石，运至厂区进行筛选后外售，不
-------------	--

但使矸石全部综合利用，而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本技改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平煤五矿工业场地内，项目现有工程生产线利用平煤五矿工业场地内现有煤矸石进行洗选，经洗选后的矸石提高了资源的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洗选过程中产生的洗煤水经压滤后得到泥饼，作为副产品外售。据调查，现有工程泥饼含水率较高，为进一步降低泥饼含水率，提高泥饼的再生利用价值，满足市场需求，现有工程产生的部分煤泥水进行加工处理，煤泥水经过球磨、洗选、筛分等工艺后得到发热量不同的优质精煤和煤泥，可用作供电或锅炉用燃料或制砖、水泥等建筑原料。因此，煤泥水经过加工处理后最终得到精煤和煤泥，提高了资源的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同时通过降低含水率减少泥饼的产生总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本技改项目新增用地 5902.5m²，对现有工程产生的部分煤泥水进行加工处理，同时在现有生产线生产设施附近新增 10 台压滤机、调整现有工程的煤泥水处理设施以满足生产需求。本次技改后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不变，技改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加工处理煤矸石 150 万吨。

本次技改的主要内容为：（1）现有工程煤矸石洗选生产线技改内容：现有工程新增 10 台压滤机以满足生产需求；现有工程的煤泥水处理设施“2 座浓缩池（单个容积 550m³）、1 座沉淀池（1000m³）和 1 座循环水池（800m³）”调整为“3 座浓缩池（单个容积 950m³）、1 座沉淀池（1000m³）和 2 座循环水池（单个容积 800m³）”。（2）煤泥水加工处理技改内容：在新建的 1 座 5902.5m² 全封闭钢结构生产车间内，建设煤泥水加工处理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原料（现有生产线煤泥水）-球磨-筛分-洗选-压滤-泥饼；利用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部分煤泥水进行加工处理，经过处理后现有工程的副产品泥饼 50000t/a（含水率 40%，粒径≤6mm），调整为副产品泥饼 30000t/a（含水率 40%，粒径≤6mm）、精煤 10000t/a（含水率 20%，1mm<粒径≤3.5mm）和煤泥 5000t/a（含水率 20%，粒径≤1mm）。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类别中的“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中“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2、项目地理位置

本技改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本次技改在现有项目南侧新增用地为平煤集团五矿矸石山的闲置场地 5902.5m²，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场地现状为一片空地。本技改项目东侧为平煤五矿排矸口，南侧为平煤五矿污水处理厂、平煤铁路专用线，西侧为平顶山市汇安商贸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全厂用地边界距离北侧东果店村约 20m，距离东侧龙韵小区约 165m，距离东侧平顶山市第五十五中学约 280m，距离东北侧校尉营村 350m，距离东北侧龙山小区 420m，距离东侧临路散户 462m，距离东南侧新庄村 475m。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1.03km 处的乌江河(湛河支流)。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见附图二。

3、项目建设内容

本技改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新增占地面积约 5902.5m²，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5902.5m²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部划分为原料储存区、产品区、主要生产区等区域。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技改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5902.5m ² ，1F，全封闭钢结构厂房；车间内部划分为原料储存区、产品区、主要生产	新建

		区等区域。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平煤五矿现有供电设施供电。	/
	供水	生活用水由平煤五矿现有供水设施供给，生产用水采用平煤五矿污水处理厂出水。	/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全封闭式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成品区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系统； 车间地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物料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安排人员对厂区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等。	/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设置 1 座浓缩池（3770m ³ ），1 座清水池（500m ³ ），压滤机 10 台；生产废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现有工程煤矸石浮选工序，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150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危险废物：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4、产品方案

本技改项目为进一步降低泥饼含水率，提高泥饼的再生利用价值，满足市场需求，对现有工程产生的部分煤泥水进行加工处理，同时在现有生产线生产设施附近新增 10 台压滤机、调整现有工程的煤泥水处理设施以满足生产需求。本次技改后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不变，技改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加工处理煤矸石 150 万吨。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年产 25 万吨煤矸石（粒径<10mm）、35 万吨煤矸石（10mm≤粒径≤50mm）、85 万吨煤矸石（粒径 > 50mm）和 5 万吨泥饼（含水率 40%）。本次技改利用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部分煤泥水进行加工处理，经过处理后现有工程的副产品泥饼 50000t/a（含水率 40%，粒径≤6mm），调整为副产品泥饼 30000t/a（含水率 40%，粒径≤6mm）、精煤 10000t/a（含水率 20%，1mm<

粒径 $\leq 3.5\text{mm}$)和煤泥 5000t/a (含水率 20%, 粒径 $\leq 1\text{mm}$)。

本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技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项目技改前年产量	项目技改后年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泥饼	泥饼： 50000t/a（含水率 40%，粒径≤6mm）	泥饼：30000t/a（含水率 40%，粒径 ≤6mm）	不变	30000t/a 泥饼暂存于现有车间内泥饼暂存区，10000t/a 精煤和 5000t/a 煤泥暂存于新建车间产品区（500m ² ），定期外售，四周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满足防风、防雨和防渗要求
		精煤：10000t/a（含水率 20%，1mm<粒径≤3.5mm）	由于泥饼含水率降低，泥饼产量减少 5000t/a	
		煤泥：5000t/a（含水率 20%，粒径≤1mm）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技改前后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技改前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原辅材料	煤矸石	150 万 t/a	150 万 t/a	不变	来源于平煤五矿和平顶山市其他矿区, 外运矸石采用密闭车辆
	聚丙烯酰胺 (PAM)	12t/a	15t/a	增加 3t/a	絮凝剂, 袋装, 25kg/袋
资源 (能源)	水	81556.2m ³ /a	78520.2m ³ /a	减少 3036m ³ /a	生活用水由平煤五矿现有供水设施供给, 生产用水采用平煤五矿污水处理厂出水
	电	80 万 kW·h	20 万 kW·h	增加 20 万 kW·h	由平煤五矿现有供电设施供电

(1) 原辅料性质

聚丙烯酰胺: 简称 PAM, 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 是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品种之一, 为白色粉状物, 密度为 1320g/cm³ (23℃), 玻璃化温度为 188℃, 软化温度近于 210℃, 一般方法干燥时含有少量的水。用冷冻干燥法分离的均聚物是白色松软的非结晶固体, 但是当从溶液中沉淀并干燥后则为玻璃状部分透明固体, 完全干燥 (PAM) 聚丙烯酰胺是脆性的白色固

体。聚丙烯酰胺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造纸、石油、煤炭、矿冶、地质、轻纺、水处理等，对于悬浮物、较粗、浓度高、离子带阳电荷、水的 pH 值为中性或碱性的污水，钢铁厂废水、冶金废水、洗煤废水等污水处理效果最好。

（2）物料运输方式

本技改项目主要原料煤矸石来源于平煤五矿和平顶山市其他矿区，其中平煤五矿煤矸石采用封闭皮带输送至输送至联合厂房原料储存区，外来煤矸石通过密闭环保汽车运至联合厂房原料储存区。

技改工程处理对象煤泥水来源于现有工程生产车间，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距技改项目拟建生产车间约 37m，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产品精煤和煤泥暂存于生产车间产品区（500m²），采用汽车运输，且全部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在物料运输过程中，随着车速的加快，汽车扬尘量将随之加大，扬尘及噪声污染，会对沿途道路两侧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运输车辆须按照如下要求进行运输：

①要求车辆在运输时覆盖帆布、以防散落，并对司机加强业务培训，避免运输途中物料散落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的一次运输量，坚决避免超载现象，保护运输道路路面平整、完好，同时可有效降低对沿途声环境及空气环境的污染。

③建议项目运输前对厂区及厂外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提高厂区地面硬化率，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尽量放慢车速、禁止鸣笛，减轻车辆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和休息时间，严禁夜间运输。

⑥对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防止物料洒落，运输车辆采用尾气排放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

置，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6、主要设备

本次技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5902.5m² 全封闭钢结构生产车间，在该生产车间内建设煤泥水加工处理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球磨、洗选、压滤等，利用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部分煤泥水进行加工处理，经过处理后现有工程的副产品泥饼 50000t/a（含水率 40%，粒径≤6mm），调整为副产品泥饼 30000t/a（含水率 40%，粒径≤6mm）、精煤 10000t/a（含水率 20%，1mm<粒径≤3.5mm）和煤泥 5000t/a（含水率 20%，粒径≤1mm）。对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部分煤泥水的处理过程进行技改，同时在现有生产线生产设施附近新增 10 台压滤机以满足生产需求；本次技改后现有工程的煤泥水处理设施“2 座浓缩池（单个容积 550m³）、1 座沉淀池（1000m³）和 1 座循环水池（800m³）”调整为“3 座浓缩池（单个容积 950m³）、1 座沉淀池（1000m³）和 2 座循环水池（单个容积 800m³）”。

本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煤泥池	/	2 座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2	球磨机	/	1 台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3	振动筛	/	5 台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4	预处理器	/	2 台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5	浮选分离机	/	2 台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6	脱水筛	/	12 台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7	压滤机	/	10 台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8	浓缩池	3770m ³	1 座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9	清水池	500m ³	1 座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均由现有职工调度，全厂职工人数为 40 人，采用两班 16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

8、公用工程

供水：本技改项目生活用水由平煤五矿现有供水设施供给，生产用水采用

平煤五矿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用水需求。

排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浓缩、压滤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现有工程煤矸石浮选工序，不外排。

供电：依托平煤五矿工业广场现有供电设施，由新华区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技改前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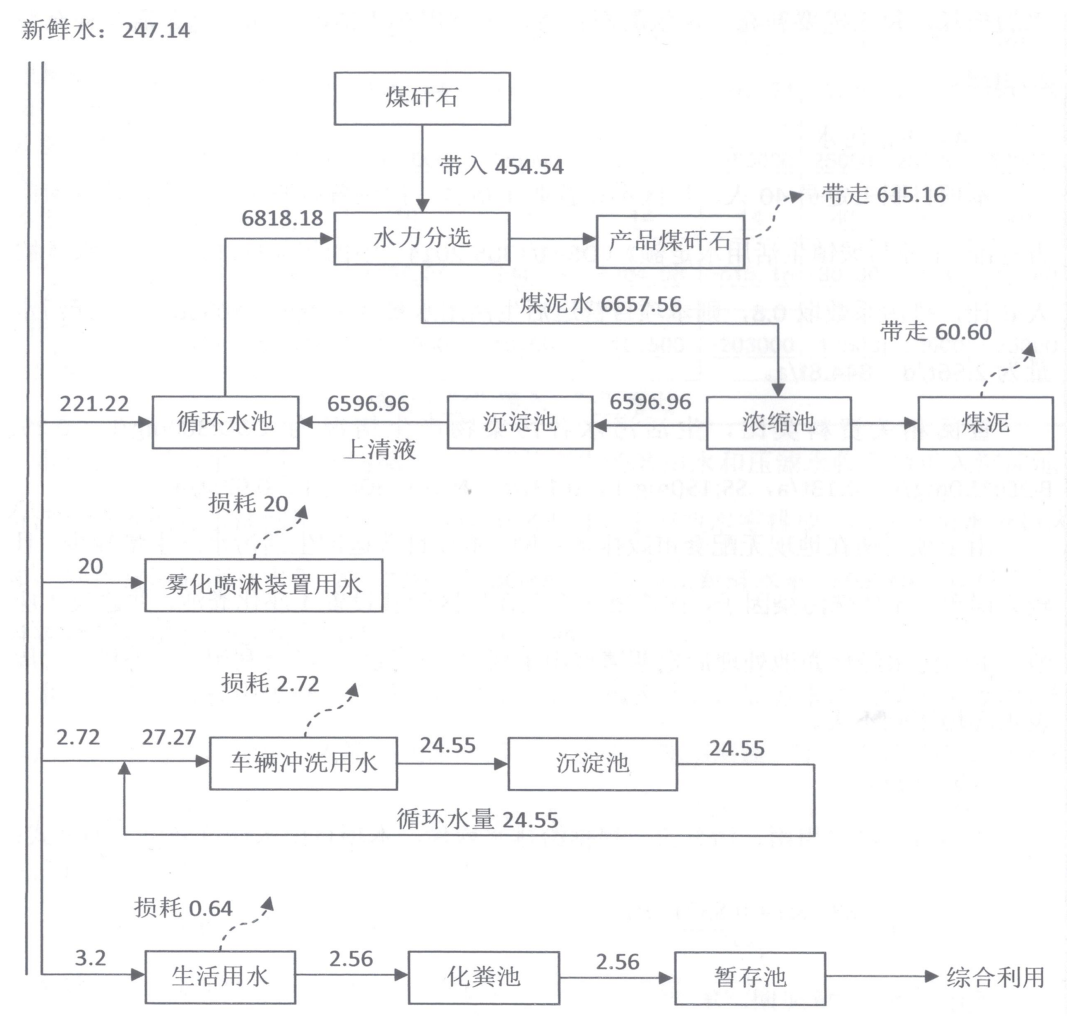


图1 技改前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t/d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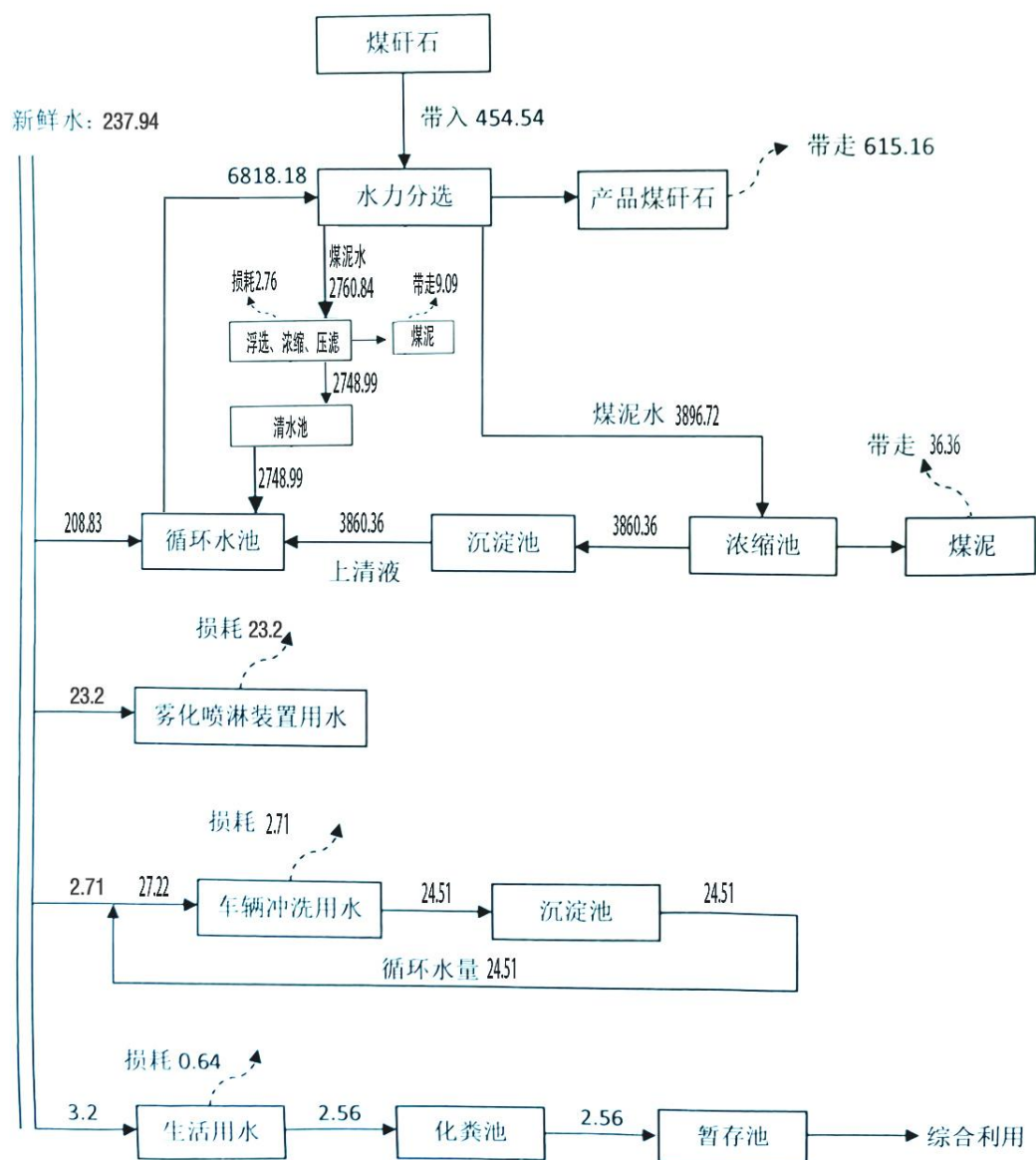


图 2 本技改项目运营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9、厂区平面布置

本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本次技改在临近现有工程南侧新增占地面积约 5902.5m²，建设 1 座全封闭的钢结构生产车间，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区、产品区以及生产区。其中原料区位于车间南侧，产品区位于车间西北侧，主生产区域位于车间南侧。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大门（即车间出入口）设于车间北侧，紧邻厂区道路，便于车辆出入，交通便利。生产

	时全部机械、设备置于车间内，车辆冲洗装置位于厂区西侧，便于车辆进出时进行冲洗。本技改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交通运输路线短捷，物资出入方便。本技改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均临近产污节点，就近设置，节约投资，各类污染物通过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技改项目的平面布局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技改项目总体布局是合理可行的。本技改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技改项目新增用地 5902.5 平方米，经现场踏勘，新增用地场地现状为一片空地。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竣工验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graph LR; A[场地整理] --> B[厂房建设]; B --> C[设备安装]; C --> D[竣工验收]; A -.-> 废气、噪声 A1[]; A -.-> 固废 A2[]; B -.-> 噪声 B1[]; B -.-> 固废、废水 B2[]; C -.-> 噪声 C1[]</pr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 本技改项目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不变，主要技改内容为利用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部分煤泥水进行加工处理，故本评价不再详细赘述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主要叙述运营期该煤泥水加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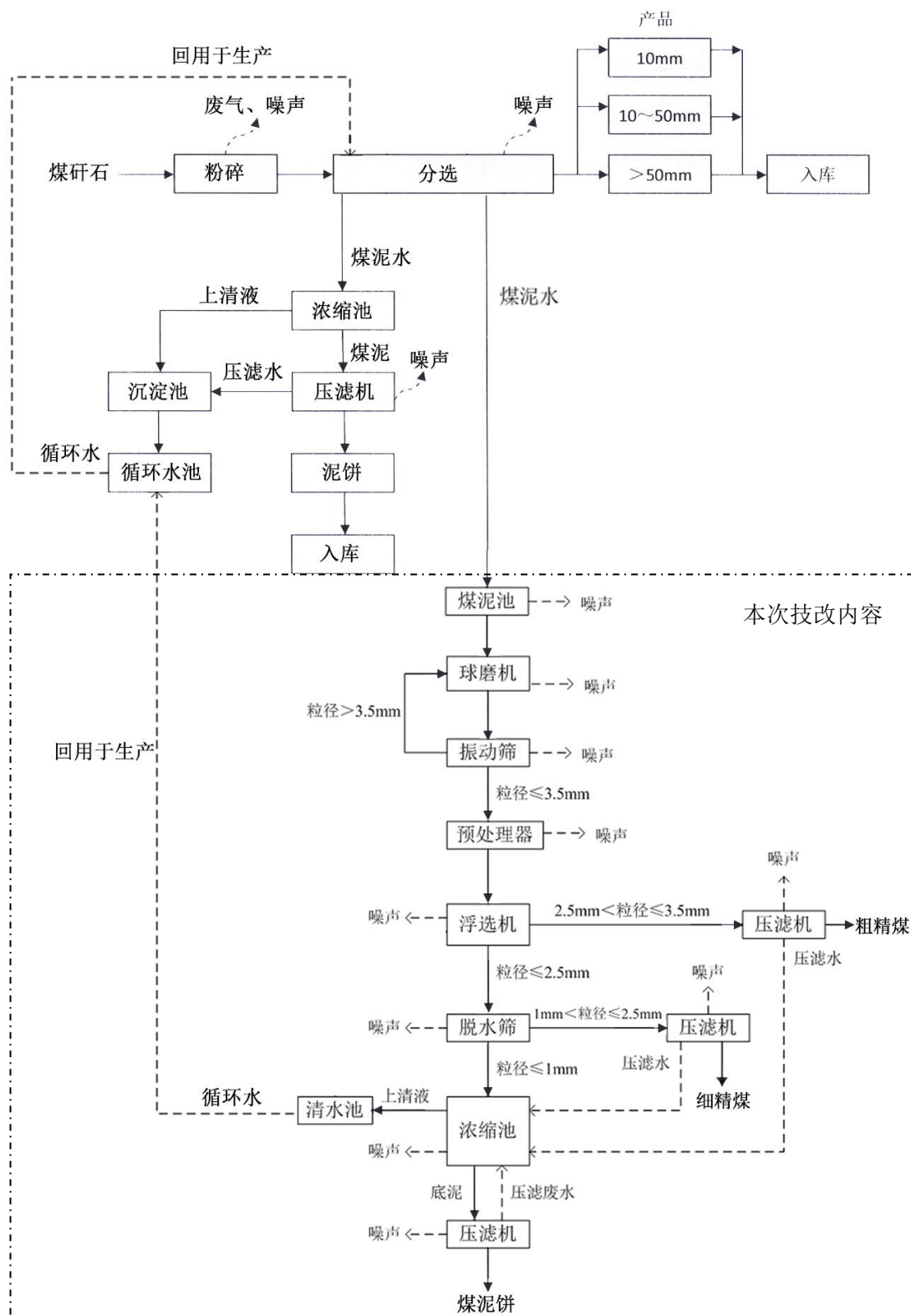


图 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输送：本技改项目利用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部分煤泥水进行加工处理，该部分煤泥水（含水率 98.7%）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原料煤泥水，暂存于车间内煤泥池待用。

(2) 球磨、筛分：生产过程中，煤泥池中的煤泥水通过泵送入球磨机，煤泥水经湿式球磨后进入振动筛进行湿式筛分，粒径 $>3.5\text{mm}$ 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球磨机进行球磨，粒径 $\leq 3.5\text{mm}$ 的物料经管道输送至预处理器进行混合预处理。

(3) 浮选：经过预处理后的煤泥水经过管道进入浮选机进行浮选，浮选过程中，水、煤泥和大量气泡在浮选机内运动，由于煤泥表面疏水，煤泥被气泡捕获，随气泡上升，选出 $2.5\text{mm} < \text{粒径} \leq 3.5\text{mm}$ 的粗精煤；该部分粗精煤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产品区，压滤过程产生的压滤废水进入浓缩池进行处理。浮选后的煤泥水进入脱水、浓缩、压滤工序。

(4) 脱水、浓缩、压滤：经过浮选后的煤泥水首先进入脱水筛将进行脱水，得到粒径 $1\text{mm} < \text{粒径} \leq 2.5\text{mm}$ 的细精煤，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产品区暂存，压滤过程产生的压滤废水进入浓缩池进行处理；经过浮选、脱水后的煤泥水进入浓缩池进行浓缩，为了提高沉淀效率，在煤泥水入口处添加 PAM 絮凝剂加速絮凝沉淀，浓缩后的底部煤泥经抽泥泵进入压滤机压制成泥饼，泥饼暂存于产品区，压滤过程产生的压滤废水返回浓缩池进行处理。浓缩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后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煤矸石浮选工序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产污环节简述：

1、施工期

(1) 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2)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气：本技改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煤泥水球磨、筛分工序均采用湿式加工处理方式，且煤泥水含水率高达 98.7%，球磨、筛分工序无粉尘产生；原料煤泥水（含水率 98.7%）和经处理后得到的精煤和煤泥（含水率 20%）均含水率较高，精煤和煤泥暂存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品区定期外售，全封闭车间内产品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因此在储存及装车外运时不易起尘；项目煤泥水经处理后得到的精煤和煤泥运输采用散装车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扬尘。因此，本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

(2)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

(3) 噪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振动筛、浮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紧邻现有工程南侧，新增用地面积 5902.5m²。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技改项目场地现状为一片空地，因此技改项目用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为现有工程问题。现有工程情况如下： 1、现有工程情况 受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批复文号“平新环监表[2018]03 号”。由于平面布置和设备的调整，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关于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评变动的意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年加工处理煤矸石 75 万吨，二期工程年加工处理煤矸石 75 万吨。2019 年 6 月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4 月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进行验收，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7 月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字的变更，项目生产厂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发生改变。企业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410402MACEDXP01H001Z。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	--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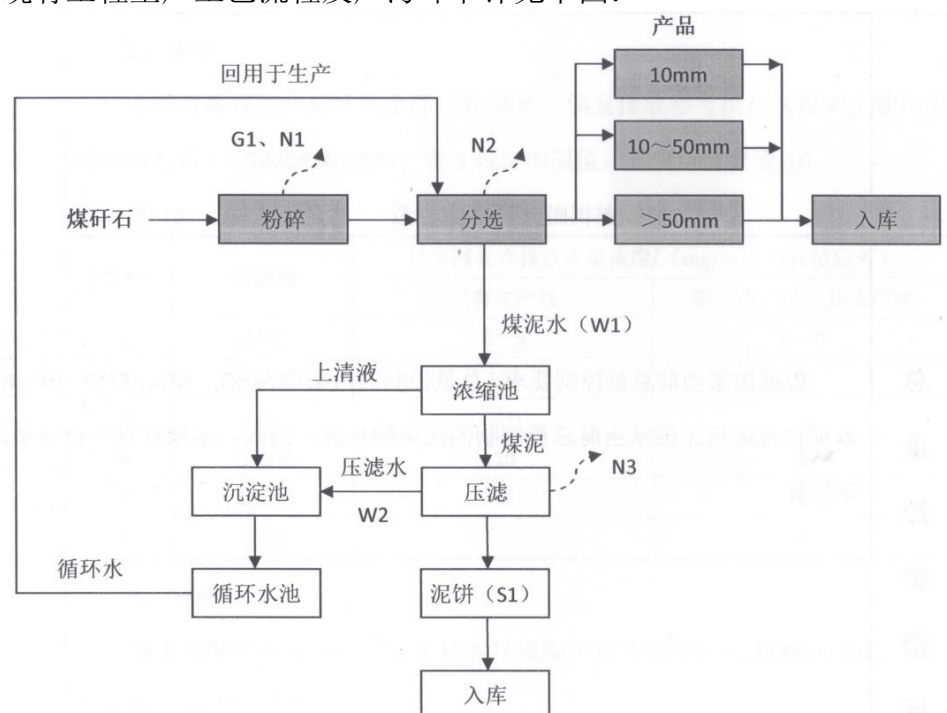


图5 现有工程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来源于平煤五矿和平顶山市其他矿区，其中平煤五矿煤矸石采用封闭皮带输送至联合厂房原料储存区，外来煤矸石通过密闭环保汽车运至联合厂房原料储存区。生产时，采用铲车向破碎机投料斗内送料，利用破碎机对煤矸石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煤矸石通过皮带机送水力分选机进行水洗分级，去除煤矸石中夹杂的少量煤泥然后利用振动筛按粒径对煤矸石进行分级，最后采用铲车将分级后的煤矸石送产品储存区。整个生产过程中均在联合厂房内完成。对于煤矸石水力分选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水，采用浓缩池浓缩后，上清液进入沉淀池，底部沉淀的煤泥通过污泥泵送入压滤机，经压滤后的煤泥饼作为副产品出售；压滤水则进入沉淀池，与浓缩池上清液一起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零外排。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①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投料时启动雾化喷淋装置，保持湿法作业，进一步降低投料粉尘产生量，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经过沉降和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破碎粉尘 项目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③运输道路扬尘 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及时对道路清扫，减少路面粉尘量，厂区路面定时洒水。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煤矸石洗选工序产生的煤泥水采用煤泥 2 座浓缩池（单个容积 550m³）+压滤工艺处理，压滤水经 1 座沉淀池（1000m³）沉淀后进入 1 座循环水池（800m³），回用于生产；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沉淀池（150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煤泥饼、除尘灰、生活垃圾和废机油。 煤泥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出售给当地企业用于生产型煤或出售给电厂，综合利用；除尘固废与煤泥一起作为副产品出售给电厂，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	---

置。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现有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该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5 现有工程破碎工序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8	破碎工序 1#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	5600	7.7	0.0431
		5510	7.1	0.0391
		5530	8.5	0.0470
2022.07.18	破碎工序 2#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	12400	6.9	0.0854
		11900	7.9	0.0941
		11500	8.5	0.0979
2022.07.18	破碎工序 3#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	4860	7.0	0.0340
		4740	9.2	0.0436
		4900	8.8	0.0431

由上表可知，项目破碎工序 1#脉冲袋式除尘器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 7.1~8.5mg/m³，破碎工序 2#脉冲袋式除尘器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 6.9~8.5mg/m³，破碎工序 3#脉冲袋式除尘器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 7.0~9.2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80mg/m³）。

(2) 噪声

根据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6 现有工程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3.28	昼间	54	55	56	55
	夜间	47	47	47	46
2020.3.29	昼间	55	55	57	54
	夜间	47	45	48	46

由上表可知, 现有项目工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数据及企业实际运行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破碎工序 1#	有组织颗粒物	7.8	0.0431	0.23
	破碎工序 2#	有组织颗粒物	7.8	0.0927	0.49
	破碎工序 3#	有组织颗粒物	8.3	0.0403	0.21
废水	生产废水	/	/	/	0
	生活污水	/	/	/	0
固废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	/	1.5
	生产过程中	危险固废	/	/	0.10

备注: 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为生产负荷 100%时的污染物排放量。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现场勘查, 现有工程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厂区部分地面未硬化或绿化; 危废暂存间标志不规范, 门口未保持干净整洁; 车间地面积尘; 除尘器卸灰区未封闭。

现有工程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厂区地面日常管理，确保厂区地面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地面；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加强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车间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整洁，无积尘；除尘器卸灰区采取封闭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

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技改完成后营运前整改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关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评价方法及要求，本次评价对评价区域 2022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引用生态环境部 GIS 服务平台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数据，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达标
	2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8	70	不达标
	4	PM _{2.5}	年均浓度	48	35	不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200	4000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3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达标、PM_{2.5} 年均浓度浓度不达标，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1.03km 处的乌江河，为湛河支流。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湛河为 III 类水体。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平顶山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关内容：

2022 年全市地表水评价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 81.5%，劣 V 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 3.7%，水质状况为良好。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为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厂区采用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浓缩池、浮选区、压滤区、产品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现状

本技改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根据现场踏勘，周围 50 米范围内存在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北侧约 20m 的东果店村。根据《平顶山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 版），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东果店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根据本项目厂址所处地理位置及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嘉森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对东果店村声环境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08.09	1	东厂界	56	48
	2	南厂界	55	48
	3	西厂界	57	45
	4	北厂界	53	45
	5	东果店村	55	46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现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生态环境现状

本技改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建设地点周边无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规定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有组织排放限值：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 98%
			无组织排放限值：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技改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现有工程浮选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 版），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VOCs 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施工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建设、地面硬化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等，施工期3个月，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一定污染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 1、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是一个重要的大气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中的各类扬尘防治要求，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①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③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
-----------------------	---

	止现场配制砂浆。 ④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⑤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 工程施工时，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8m 的硬质围墙，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如果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⑥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通过限速行驶，及定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⑦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⑧采用商品混凝土 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大大减少了水泥、黄砂、石子等建筑材料
--	---

	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同时还可减轻水泥搅拌机的噪声影响。 ⑨及时绿化及覆盖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⑩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以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清扫，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减轻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2) 施工机械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 等。此类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间使用大型机械的次数和数量都比较少，故此类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为进一步降低此类废气的排放，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加强机械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
--	---

	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运输车辆冲洗、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止措施： ①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简易沉沙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外排。 ②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严禁排入周边农田。 ③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⑤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清洗废水无特殊污染因子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选址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施工期厕所可依托施工场地周边现有厕所，施工现场不再单独设置厕所；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评价认为施工期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
--	--

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4）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夜间严禁施工。

（5）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6）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土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钢结构厂房施工过程产生的废钢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废钢材定期外售；建筑施工垃圾则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点，不得随意在场地内存放。同时施工方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2）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3）作好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外排。 （4）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需要利用建筑垃圾回填的部分，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需数量、种类、回填地点和时间统一安排调剂。 （5）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超载运输，不得抛撒遗漏；按照核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指定的受纳场倾卸，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 （6）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7）建筑施工垃圾在运输时应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路线，避开沿线居民区、学校，运输车辆四周封闭，车顶应加盖篷布，保证有一定的含水率，避免风力起尘，避免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场地内运输道路应每天定时洒水，保证地面整洁。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煤泥水球磨、筛分工序采用湿法方式，且煤泥水含水率高达 98.7%，球磨、筛分工序无粉尘产生；技改工程原料煤泥水和经处理后得到的精煤和煤泥（含水率 20%）均含水率较高，精煤和煤泥暂存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品区定期外售，全封闭车间内产品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因此在储存及装车外运时不易起尘；项目煤泥水经处理后得到的精煤和煤泥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扬尘。因此，本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技改工程处理对象煤泥水采用管道运输，产品精煤和煤泥采用汽车运输。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动力起尘，为了最大限度减小车辆运输对外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确保项目厂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②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③主要运输道路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防止积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小运输道路扬尘，大大降低车辆运输动力起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厂区内较为宽阔，运输车辆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厂区内空气稀释和周围绿化带的吸附作用后，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1.2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	温度、气压、风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mg/m ³ （周界外最大浓

点,下风向设 3个监控点	速、风向				(GB20426-2006) 表 5	度)
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20m 处的东果店村，东侧 165m 处的龙韵小区，东侧 280m 处的平顶山市第五十五中学，东北侧 350m 处的校尉营村，东北侧 420m 处的龙山小区，东侧 462m 处的临路散户，东南侧 475m 处的新庄村。 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煤泥水球磨、筛分工序采用湿式方式，且煤泥水含水率高达 98.7%，球磨、筛分工序无粉尘产生；技改工程原料煤泥水和经处理后得到的精煤和煤泥均含水率较高，精煤和煤泥暂存于全封闭车间内产品区定期外售，全封闭车间内产品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因此在储存及装车外运时不易起尘；项目煤泥水经处理后得到的精煤和煤泥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扬尘。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经过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等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将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技改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 <u>(1) 生产废水</u> 根据技改工程原料煤泥水及产品精煤和煤泥的含水率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4-2 物料含水量分析表						
项目		原料煤泥水	产品精煤和煤泥	减量（进入水循环系统）		
用量	湿料	923077t/a	15000t/a	/		
	含水率	98.7%	20%	/		

	含水量	911077t/a	3000t/a	908077t/a
根据上表可知，煤泥水经过浮选和压滤后最终得到精煤和煤泥，产生水量约 908077t/a。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煤泥水含水量的 0.1%，即蒸发损耗量约 2.76t/d、911.08t/a。经计算，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2749t/d、907165.92t/a。本技改项目煤泥水经过浮选和压滤后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引至浓缩池（1座，3770m³），经浓缩处理后的上清液储存于清水池中（500m³），回用于现有项目煤矸石洗选环节，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的目的。 <u>（2）车间喷雾降尘用水</u> 根据车间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建设单位拟在全封闭车间内成品区顶部设置 1 套喷雾降尘系统，喷头流量一般在 0.2m³/h 左右。喷雾降尘系统每天开启 16h，根据计算，用水量为 3.2m³/d，1056m³/a，该用水直接蒸发。 <u>（3）车辆冲洗废水</u>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本次技改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原料煤矸石和分级后的产品煤矸石运输量均不变，主要变动情况为副产品煤泥运输量的减少。技改工程原料煤泥水采用管道输送；产品精煤和煤泥年运输量为 15000t/a，单车每次运输量 30t，每年运输车辆为 500 车次。综上所述，全年发车约 500 车次，车辆冲洗水用量约 100L/辆·次，则用水量约 50m³/a（0.15m³/d），蒸发损耗按 10%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5m³/a（0.14m³/d）。 项目技改前泥饼年运输量为 50000t/a，由于本次技改部分泥饼的含水率降低，项目技改后精煤和煤泥年运输量为 45000t/a，故技改后年运输量减少 5000t/a，年发车次数减少 167 车次。车辆冲洗水用量约 100L/辆·次，则项目技改后车辆冲洗用水量减少 16.7t/a（0.05t/d），蒸发损耗按 10%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减少 15.03t/a（0.04t/d）。根据现有工程可知，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9000t/a（27.27t/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8100t/a（24.55t/d），技改后车辆				

冲洗废水减少 15.03t/a(0.04t/d),故技改后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8085t/a (24.51t/d)。本技改项目车辆冲洗依托厂区西北侧出入口现有的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 1 座沉淀池 (150m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本技改项目营运后未新增职工,根据现有工程可知,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6m³/d,厂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 (10m³),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浮选和压滤产生的废水,采用“浓缩+压滤”的处理工艺,浮选和压滤废水进入浓缩池后加入絮凝剂,加快废水的沉淀效率,浓缩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循环用于现有工程煤矸石浮选环节;经过压滤后产生的精煤和煤泥暂存于产品区,定期外售。

本技改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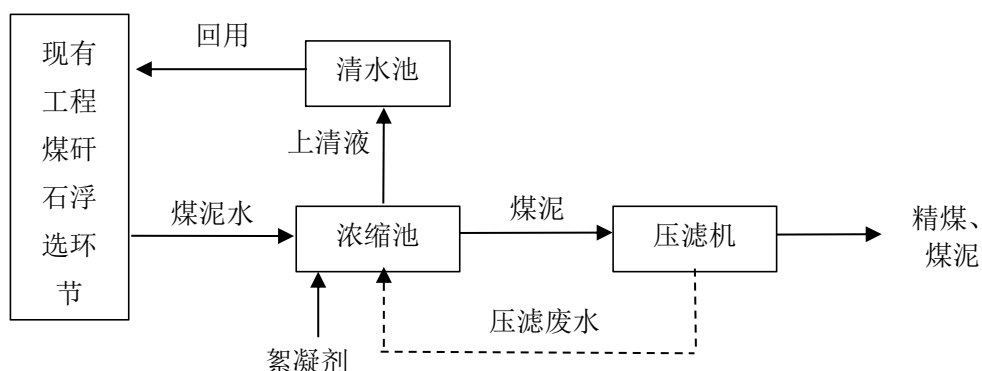


图6 项目浮选和压滤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技改项目拟设置 1 座浓缩池,直径 31m,高 5m,浓缩池容积约 3770m³。技改项目煤泥水经过浮选和压滤后废水产生量约 2749t/d、907165.92t/a,浓缩池容积可满足约 1.4 天的洗选废水暂存量,废水在浓缩池中停留时间约为

33h，池容可满足贮存所需。同时配套设置 1 座清水池，容积为 500m³，可用于暂存上清液，该部分清水进入现有工程循环水池，回用于矸石分选，循环使用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治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车辆冲洗依托厂区西北侧出入口现有的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 1 座沉淀池（150m³），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8100t/a（24.55t/d），技改后车辆冲洗废水减少 15.03t/a（0.04t/d），故技改后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8085t/a（24.51t/d），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的 1 座 150m³ 的沉淀池处理措施可行。

(3) 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营运后未新增职工，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根据现有工程可知，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6m³/d，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可满足环保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水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浓缩池+清水池	1 座浓缩池（3770m ³ ）+1 座清水池（500m ³ ）	浓缩	本项目采用“浓缩”的处理工艺，浓缩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循环用于现有工程煤矸石浮选环节，不外排	可行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d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可行
车辆清洗废水	沉淀池	150m ³ /d	沉淀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可行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生产用

	水，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故本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技改后增加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筛、洗选机、脱水筛、压滤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本技改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密闭房间内，并对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本技改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	---

表 4-3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新增压滤机 10 台	/	75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6.3	-5.4	1.2	47.3	50.9	59.2	51.4	54.8	54.8	54.8	54.8	昼夜	41.0	16.0	41.0	41.0	13.8	38.8	13.8	13.8	1
	2	技改项目生产车间	1 台球磨机	/	70		-10.1	-139.2	1.2	35.6	15.9	14.7	40.1	51.4	51.5	51.5	51.4		41.0	41.0	41.0	16.0	10.4	10.5	10.5	35.4	1
	3		2 台预处理器+2 台浮选分离机	/	70		7.8	-159.4	1.2	20.8	8.5	39.9	43.5	51.5	51.7	51.4	51.4		41.0	41.0	41.0	16.0	10.5	10.7	10.4	35.4	1
	4		12 台脱水筛	/	75		12.2	-153.1	1.2	18.3	16.1	40.9	35.8	56.5	56.5	56.4	56.4		41.0	41.0	41.0	16.0	15.5	15.5	15.4	40.4	1
	5		5 台压滤机（西侧）	/	70		-2.1	-113.4	1.2	14.1	42.0	9.9	15.4	51.5	51.4	51.7	51.5		41.0	41.0	41.0	16.0	10.5	10.4	10.7	35.5	1
	6		2 台振动筛	/	70		-4.9	-143.1	1.2	33.6	15.4	21.1	39.6	51.4	51.5	51.5	51.4		41.0	41.0	41.0	16.0	10.4	10.5	10.5	35.4	1

[illegibl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	--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技改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技改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表。

表 4-4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次技改后项目对全厂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2.7	-69.5	1.2	昼间	26.2	56	56.0	60	达标
	72.7	-69.5	1.2	夜间	26.2	48	48.0	50	达标
南侧	53	-157.2	1.2	昼间	38.7	55	55.1	60	达标
	53	-157.2	1.2	夜间	38.7	48	48.5	50	达标
西侧	-55.9	-52	1.2	昼间	9.0	57	57.0	60	达标
	-55.9	-52	1.2	夜间	9.0	45	45.0	50	达标
北侧	80	83	1.2	昼间	1.3	53	53.0	60	达标
	80	83	1.2	夜间	1.3	45	45.0	5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3.220954°，N33.7874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噪声现状值已换算至现有工程 100%生产负荷时的噪声值。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一处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果店村	55	46	60	50	0.7	0.7	55.0	46.0	达标	达标

备注：表中噪声现状值换算至 100%生产负荷时的噪声值。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声环境保护目标东果店村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技改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_{eq}(A)$	1 次/季,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声环境	东果店村	昼间、夜间 $L_{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1）一般固废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现有工程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1.5t/a，主要为煤渣、泥沙等。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后，经煤泥压滤机压滤，暂存于产品区，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由工程分析可知，本次技改后项目运输车辆减少量较小，对应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减少量较小，技改后沉渣产生量仍为约 1.5t/a。

（2）职工生活垃圾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均由现有职工调度，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6t/a，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危险废物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主要来自设备维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本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挥发性有机物	T	采用专用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现有的 1 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置专门容器进行盛装，并设置危废标志，

	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技改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健全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严防在装载、搬移过程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当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产生后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 ③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进行规范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危险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要求的警告标志，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工件，危废暂存间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包装桶上有标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门口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上锁防盗，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要上墙。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

5、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结合现有工程验收数据和本次技改项目工程分析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4-9，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情况详见表 4-10。

表4-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破碎工序 1#	有组织颗粒物	7.8	0.0431	0.23
	破碎工序 2#	有组织颗粒物	7.8	0.0927	0.49
	破碎工序 3#	有组织颗粒物	8.3	0.0403	0.21
废水	生产废水	/	/	/	0
	生活污水	/	/	/	0
固废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	/	1.50
	生产过程中	危险固废	/	/	0.10

表4-10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技改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后全厂总排放量 (t/a)	增减变化量 (t/a)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93	0	0	0.93	0
废水	生产废水	0	0	0	0	0
	生活污水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6.6	0	0	6.6	0
	一般固废	1.5	0	0	1.5	0
	危险固废	0.10	0.05	0	0.15	+0.05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项目营运期废水治理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煤矸石浮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废机油采用专用油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为有效防止项目废水跑冒滴漏或危险废物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表 4-11 本技改项目污染物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浓缩池、洗选区、压滤区、 产品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原料库、成品区、上料区、 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经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危废间采取的防渗措施可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主要为危废间的防渗，建议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

一般防治区防渗措施：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管道防渗漏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防渗层。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综上，建设项目厂区地下水敏感性差，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各项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

本技改项目施工期建设 1 座钢结构厂房，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随之结束。为进

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提升项目厂区生态面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进行植树种草，美化环境，同时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环境风险

8.1 风险调查

本技改项目为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原料为煤矸石，成品为煤矸石、煤泥，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风险物质。本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属于可燃物，在储存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潜在火灾危险性，本次技改后危险物质废机油在厂区的存储量较小，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名称	存放方式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废机油	桶装	0.15	25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机油。

8.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废机油	0.15	2500	0.00006	《HJ 169—2018》附录 B
合计				0.00006	/

$$Q=0.00006<1$$

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

8.3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u>8.4 环境风险识别</u>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有： （1）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火灾带来的次生污染。 （2）项目浮选和压滤设备故障时，将在地面漫流污染地表水和土壤。 （3）项目危险废物泄漏，将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 <u>8.5 环境风险分析</u> （1）大气：突发火灾带来的次生污染，火灾情况下主要会产生大量 CO 污染空气，短期内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大。 （2）地表水：项目浮选和压滤设备故障时，将在地面漫流污染地表水和土壤。项目在做好截流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阻止对环境的污染。 （3）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项目危险废物泄漏时，将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在做好危废间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泄漏风险。 <u>8.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u> <u>8.6.1 煤矸石自燃风险防范措施</u> 煤矸石为可燃物质，丙类火灾危险品，粉尘具有燃爆性，着火点在 300～500℃ 之间，爆炸下限浓度 34～47g/m³（粉尘平均粒径：5～10um），煤矸石选煤厂一般达不到该下限。高温表面堆积粉尘（5mm 厚）的引燃温度：225～285℃，云状粉尘的引燃温度：580～610℃ 之间。此外煤矸石长期堆积可使煤料氧化，煤温升高甚至引起自燃。大量煤尘如遇点火源或电火花、静电火花，会发生燃烧。在高温天气、煤矸石长期堆放可能会发生煤矸石自然爆炸风险。 <u>防范措施：</u> ①降低煤矸石的化学活性，可用氯化钙、氯化钠、干熟石灰、石膏、氯化铵等抑制剂喷洒，这样可以延长煤矸石的氧化升温时间，在同样散热条件				

下，煤矸石自燃的危险性可大大减少。

②降低煤矸石的透气性，煤矸石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进行分层排放，分层压实。

③缩短煤矸石在厂区内的临时堆存时间。保持煤矸石含水率 $\geq 10\%$ ，可有效减少煤矸石自然及爆炸。

8.6.2 产品煤矸石和泥饼自燃风险防范措施

①尽可能缩短堆放时间

煤堆的存放时间应根据煤质而定，一般无烟煤和贫煤的存放时间可稍长一些，但以不超过 4 个月为宜。长焰煤、不粘煤、弱粘煤和褐煤的堆存时间以不超过 1 个月为宜。本项目产品煤矸石和泥饼在厂区暂存时间最长约为 5 天，暂存时间较短，自燃风险较小。

②采用合理的堆煤方位和方式

根据阳光照射的时间，煤堆的方向以南北方向取长为好。这样，东西两面可以半天日照，半天背阴，以减小阳光对整体煤堆的直接照射面，从而减少煤堆中太阳辐射的热量聚集。煤堆不宜过高，从底部开始层层压实，增大煤堆窒息层，相邻两煤堆之间还应留有一定的防火间距。

③水分的影响

水分的影响比较大，储煤场首先要做好防水、防雨、防潮工作，尽量保证煤样的干燥性。但是，一旦发现冒烟现象，绝对禁止向煤堆喷水降温，以免引起更大的火灾。本项目产品煤矸石和泥饼含水率较高，且精煤储存区上方安装有喷雾降尘系统，定时开启喷雾降尘，因此，煤矸石和泥饼发生自燃的概率较小。

④加强内部管控和监管

车间制定严格的巡检制度，在交接班期间对各种易发生事故部位进行详细检查，并且进行巡检登记；厂区设置“闲人免进”、“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并在相应部位喷涂警示颜色。

8.6.3 煤泥水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1) 煤泥水泄露风险

煤泥水处理系统压滤机、浓缩池、压滤机入料泵和污水泵发生故障时，且处理不及时，才可能出现煤泥水外排事故。煤泥水处理系统各设备发生故障时，只要及时采取措施均不会发生煤泥水外排事故。

①当浓缩机出现故障时，进入回用水系统的水中的 SS 将增大，此时管道中易产生堵塞，引起管内压力，进而引发管道破裂，造成煤泥水外排，因此，必须进行停产检修。尤其在浓缩池发生池体破裂时，会造成瞬间煤泥水的大量排放。

②当压滤机发生故障时，煤泥水不能及时排走，会造成浓缩池泥面上升，造成浓缩池工作不正常。诱发管道破裂，引起煤泥水外排。

③压滤机入料泵发生故障时，也会使浓缩池的煤泥不能及时排走，会造成浓缩池泥面上升，造成浓缩池工作不正常。诱发管道破裂，引起煤泥水外排。

④污水泵发生故障时，煤泥水不能及时抽排，会使煤泥水外排。

(2) 风险防范措施

当煤泥水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排放时，可抽排至现有工程的浓缩池和沉淀池，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泵入循环水池，返回生产系统，沉淀部分进入煤泥压滤系统处理。本次技改后现有工程设置 3 座浓缩池（单个容积 950m³）、1 座沉淀池（1000m³）和 2 座循环水池（单个容积 800m³），技改项目煤泥水加工处理生产线设置 1 座浓缩池（3770m³）+1 座清水池（500m³），以上废水处理设施可有效保障事故煤泥水的处理，不发生煤泥水事故外排。煤泥水处理系统各设备发生故障时，只要及时采取临时停产措施均不会发生煤泥水外排事故。

加强压滤机的管理，首先是操作人员必须遵循压滤机的操作规程，另外在生产过程中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u>注意控制拉开每块滤板进行卸饼的时间，一般为 7 秒；</u> ②<u>加强对水泵的管理巡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u> ③<u>经常检查电脑监控系统的硬件管理；</u> ④<u>经常检查各压力继电器的动作灵敏度；</u> ⑤<u>加强生产系统的设备管理巡视；</u> ⑥<u>制定风险应急预案。</u> <u>在该项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基本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u> 8.6.4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u>（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尤其做好防渗措施。危废间应有防漏裙角或围堰，防止危险物流失。</u> <u>（2）建立巡查责任制度，每班安排专人对危废间进行巡视，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做好台账记录。</u> <u>（3）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如备用油桶、吸油毡等，若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u> <u>在本项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基本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u> 9、总量控制 本技改项目营运后，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现有工程生产线，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运营期废气无 SO₂、NO_x 的产生和排放，因此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

10、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 3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5%，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4-15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概况及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无组织废气	全封闭车间内产品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地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物料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安排人员对厂区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等。	/	1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0
		洗车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的 1 座沉淀池（150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0
		生产废水	本次技改后现有工程的煤泥水处理设施“2 座浓缩池（单个容积 550m³）、1 座沉淀池（1000m³）和 1 座循环水池（800m³）”调整为“3 座浓缩池（单个容积 950m³）、1 座沉淀池（1000m³）和 2 座循环水池（800m³）”。	1 套	110
			技改项目设置 1 座浓缩池（3770m³），1 座清水池（500m³），压滤机 10 台。	1 套	200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	0
		危险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0
		生活垃圾	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0
4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27
5	其他	本技改项目产品精煤和煤泥：暂存于产品区（500m²），定期外售，四周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满足防风、防雨和防渗要求。			3
		现有工程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厂区地面日常管理，确保厂区地面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地面；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加强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车间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整洁，无积尘；除尘器卸灰区采取封闭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		/	5
合计					3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内产品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地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物料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安排人员对厂区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等。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地表水 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依托现有 1 座沉淀池（15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浮选和压滤工序	生产废水	1 座浓缩池（3770m ³ ），1 座清水池（500m ³ ），压滤机 10 台；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危险废物：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浓缩池、洗选区、压滤区、产品区为一般防渗区；原料库、成品区、上料区、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等为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主要为危废间的防渗，建议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 （2）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管道防渗漏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text{cm/s}$。 （3）简单防渗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防渗层。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植树种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土壤和地下水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②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③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本技改项目产品精煤和煤泥：暂存于产品区（500m²），定期外售，四周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满足防风、防雨和防渗要求； ④现有工程整改措施：加强厂区地面日常管理，确保厂区地面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地面；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加强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车间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整洁，无积尘；除尘器卸灰区采取封闭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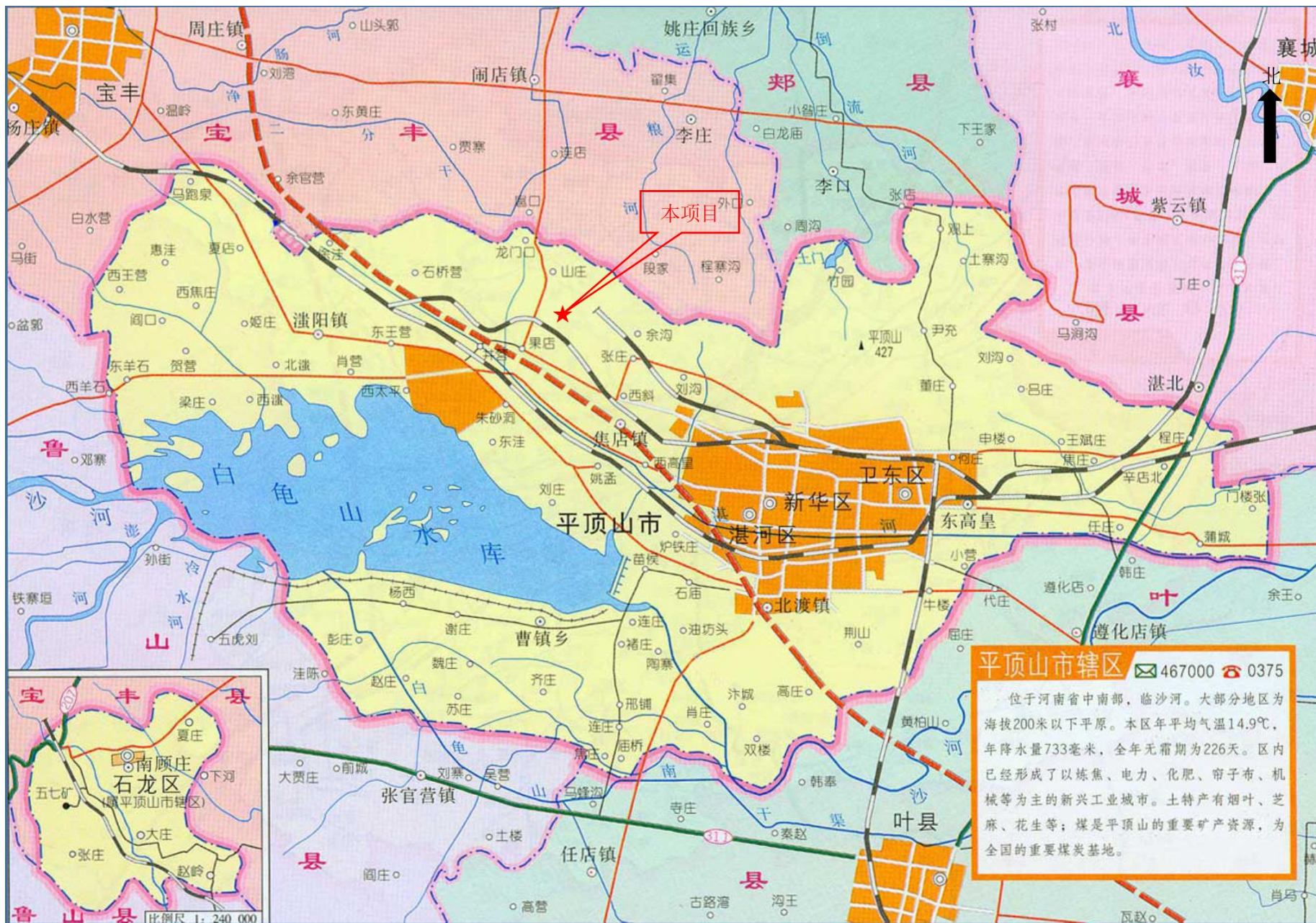
本技改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技改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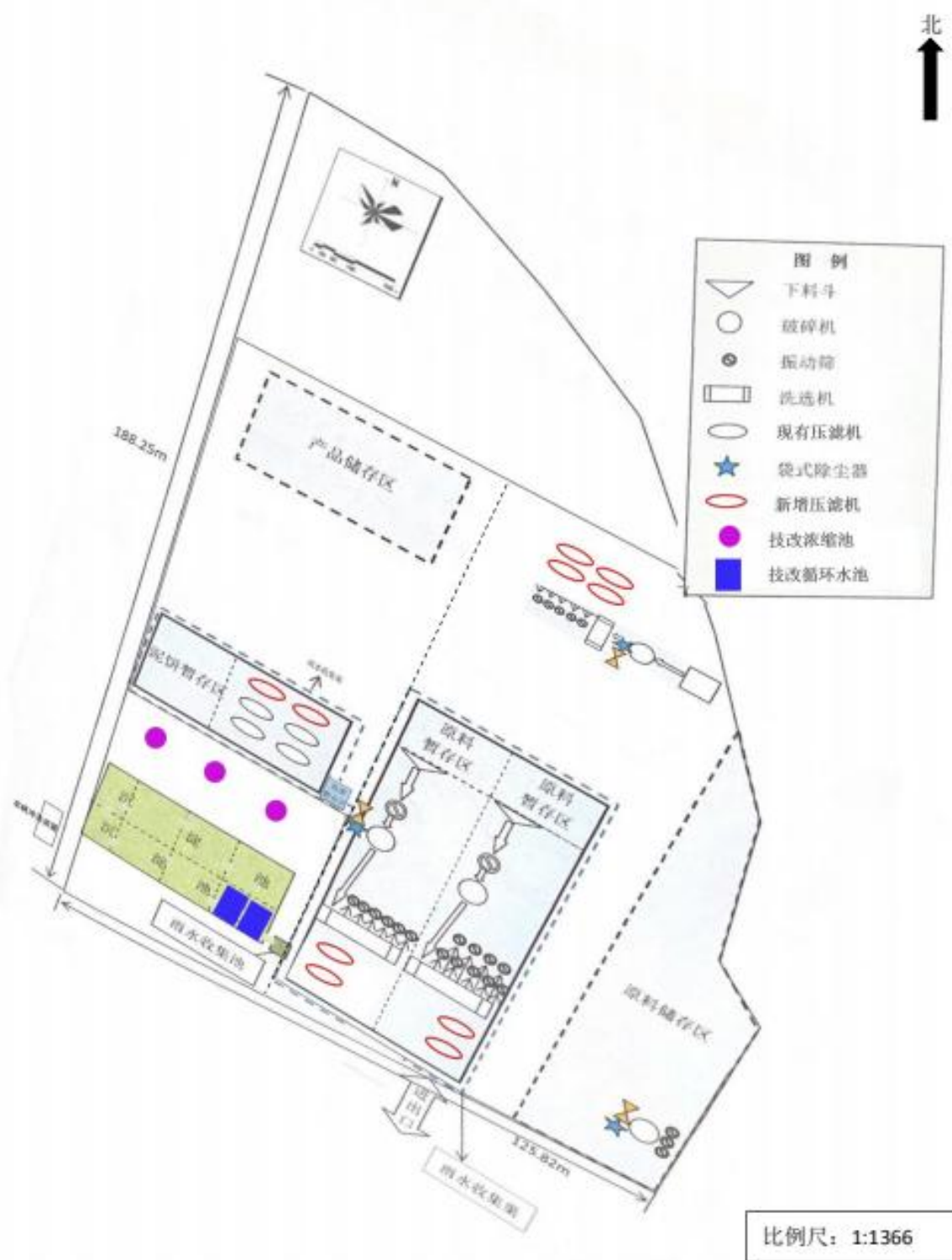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3t/a	/	/	0	0	0.93t/a	0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	/	0	0	0	0
	生产废水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车辆冲洗沉淀 池沉渣	1.5t/a	/	/	1.5t/a	0	1.5t/a	0
	废机油	0.10t/a	/	/	0.05t/a	0	0.1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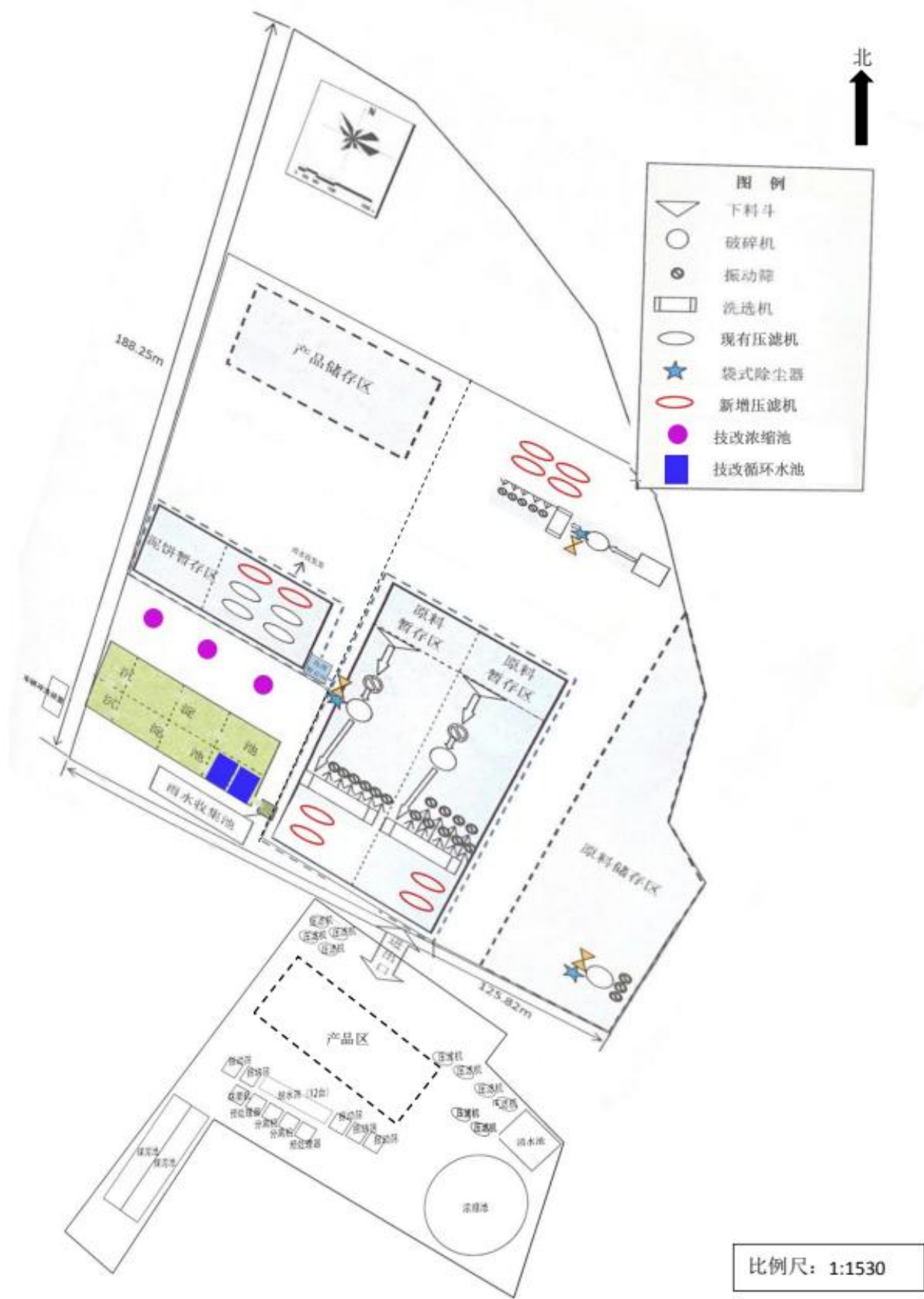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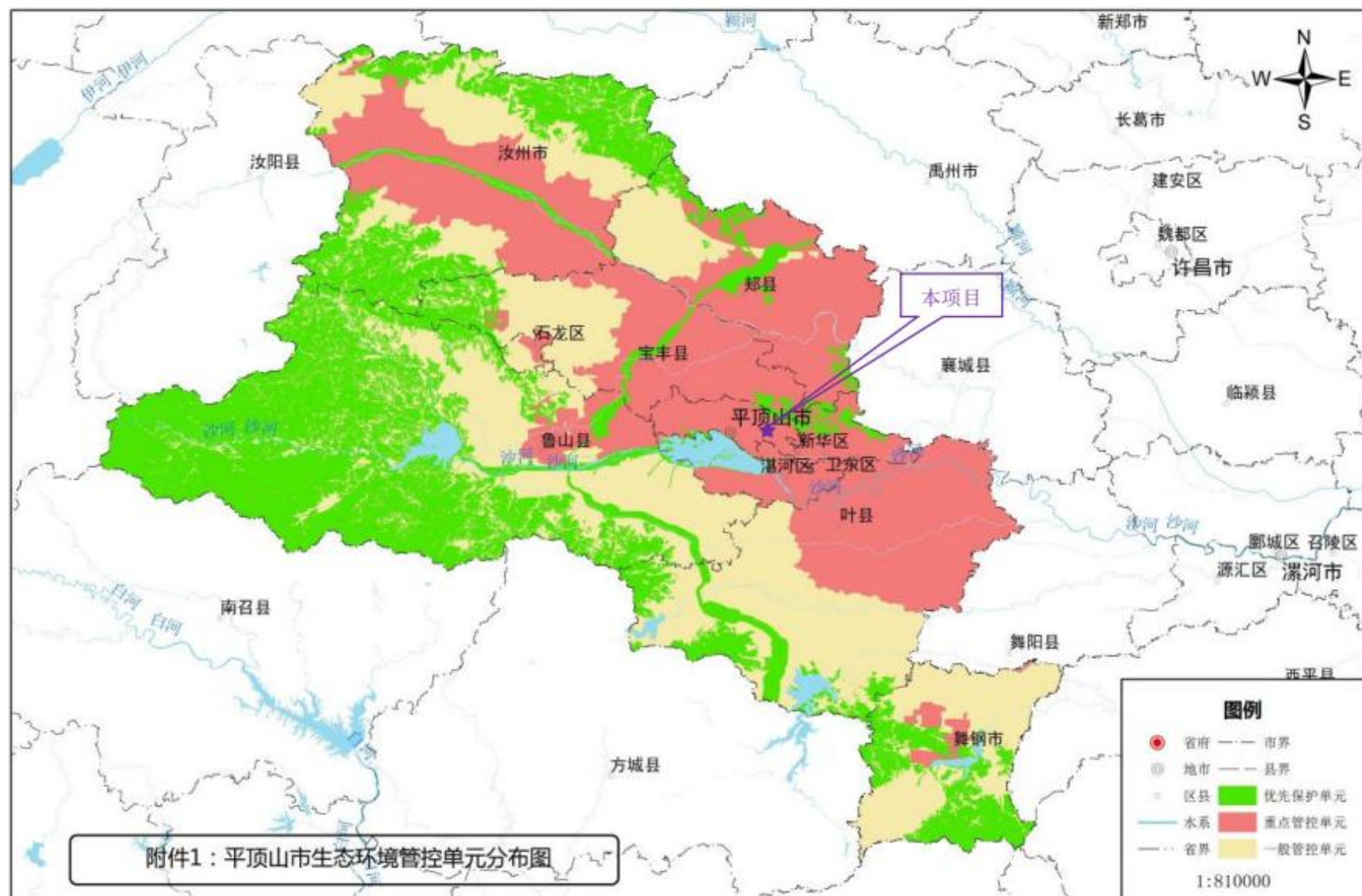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技改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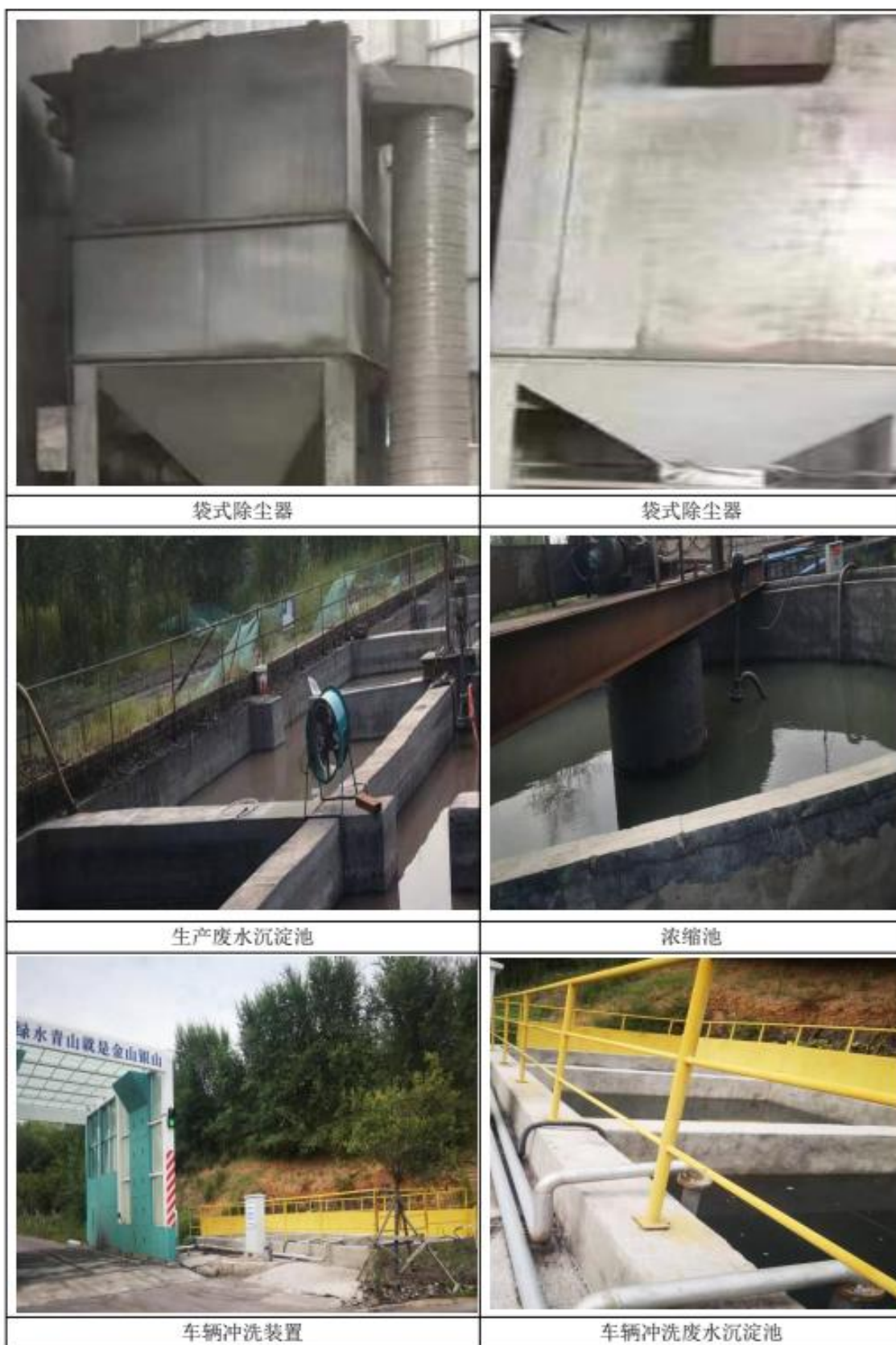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次技改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本项目三线一单位位置示意图



附图七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永波
电话：18937528033
委托时间：2023年8月3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8-410402-04-02-589812

项 目 名 称：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02MACEDXP01H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技改项目新增用地5902.5平方米，本次技改利用新建车间（建筑面积5902.5平方米）对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部分煤泥水进行加工处理，技改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生产规模仍为年加工处理煤矸石150万吨；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现有生产线煤泥水）-球磨-筛分-洗选-压滤-泥饼；主要新增设备为：球磨机、振动筛、分选机、压滤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15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3年08月01日



查询说明

经查询：

测绘拟定选取的 5902.5 平方米平煤集团五矿矸石山所处位置土地（详见后附图纸），经套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宗土地地类为：采矿用地（0602），规划用途为：采矿用地。该宗地若需建设使用，须办理相关规划及用地手续。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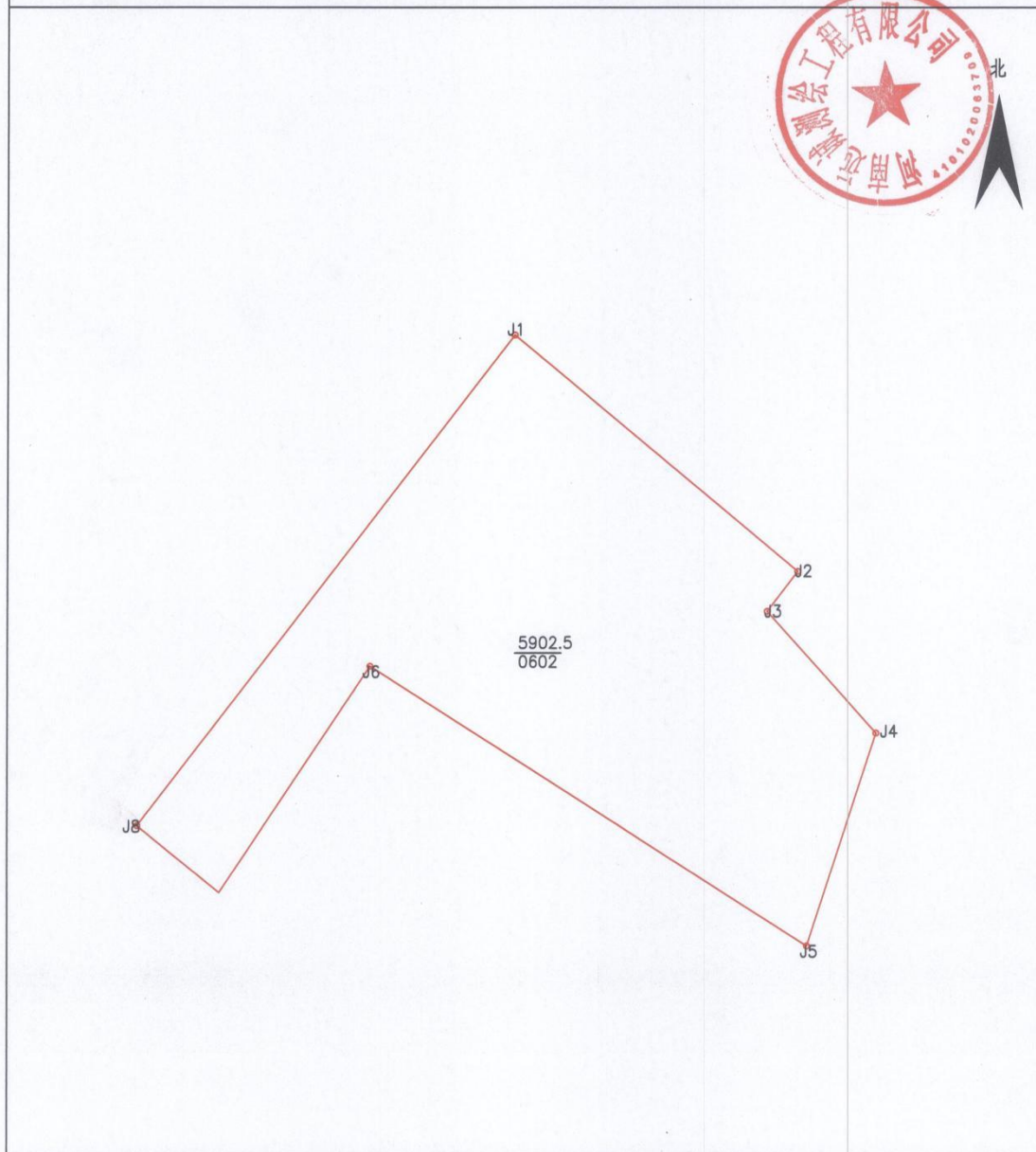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平煤集团五矿矸石山

地籍图号: 3740.20-38427.75



绘图日期: 2023年7月25日

1:1000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绘图员: 张金盛

审核员: 李 波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3740263.165	38427851.523	64.05
J2	3740221.996	38427900.585	8.73
J3	3740215.051	38427895.294	28.34
J4	3740193.884	38427914.145	38.91
J5	3740156.843	38427902.239	90.00
J6	3740205.460	38427826.502	47.24
J7	3740166.103	38427800.374	18.34
J8	3740177.679	38427786.153	107.62
J1	3740263.165	38427851.523	
S=5902.5 平方米 合8.85亩			



新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证 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是 1956 年建井，1958 年投产的老矿井。该矿矸石山位于工业广场西北角，矸石山用地是五矿所有。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同意矸石山用地让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与矸石山清理承包合同书有效期一致。

特此证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2018 年 1 月 24 日



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批复文号“平新环监表[2018]03 号”。由于平面布置和设备的调整，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年加工处理煤矸石 75 万吨，二期工程年加工处理煤矸石 75 万吨。2019 年 6 月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4 月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进行验收，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现因业务发展需求，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对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权力及义务由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负责，本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变更，项目生产厂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不发生改变。本次公司变更后，项目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环评、环评变更分析报告及环保验收要求执行。

特此说明！



审批意见：

平新环监表[2018]03号

关于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煤矸石，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0万元，总占地面积18325.34 m²，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处理煤矸石15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压滤车间等。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在投入生产时必须公示有关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等信息。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意见》（豫环攻坚办〔2017〕191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8〕8号）、《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华区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新政办〔2018〕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2、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3、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4、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等制度。根据《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平煤五矿煤矸石堆污染现状的核查意见》（平环攻坚办〔2018〕115号），建议企业科学制定治理方案，高标准建设煤矸石处理及防扬尘设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出现的二次扬尘问题。

（二）做好运营期污染防治：1、建设檐高12米、基础以上设置2.5米挡渣墙的钢结构联合厂房1座。内设置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生产区、压滤车间和煤泥储存区，原料和产品全部入库，禁止露天堆放。在投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在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转载点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保持湿法作业。车间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压滤车间划定煤泥暂存区，在室内存放，四周设置挡渣墙，地面硬化，煤泥收集后定期外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2、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配套设置车辆冲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1座，容积为150m³，该部分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

利用，不外排。洗选废水，采用浓缩+沉淀工艺对煤泥水进行处理，浓缩池1用1备，并配套建设循环水池，煤泥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闭路循环，零排放。3、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渠，并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池1座，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4、放置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当地垃圾中转站。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暂存区地面硬化，设置围堰，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要求，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5、对联合厂房内的破碎机等高噪声机械加装隔音降尘室降低噪声和粉尘污染，厂区高噪声设备采用车间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实现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如果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或群众上访应立即停止建设，该项目由新华区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上报审核。



关于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 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评变动的意见

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环评变更申请和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提出的《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评变更申请》。变动情况主要为：1、平面布置：对原环评设计的联合车间、压滤车间及废水处理设施的位置进行了优化。2、主体工程：原环评设计新建2栋钢结构厂房变更后为新建5栋钢结构厂房。其中一期工程新建3栋钢结构厂房，分别为钢结构生产厂房2栋（ $4000\text{m}^2+1000\text{m}^2$ ）、压滤车间1栋（ 1000m^2 ），二期工程新建2栋钢结构厂房（ $3000\text{m}^2+1500\text{m}^2$ ）。3、设备：①一期项目：由原来的一台挤压式 $0.8\text{m}\times 1.2\text{m}$ 破碎机变动为2台破碎机（ $0.45\text{m}\times 1.5\text{m}$ 、 $0.45\text{m}\times 0.7\text{m}$ ）；压滤机由原来的1台（ 250×250 型）变动为2台（ 200×200 型）；分选机由原来的1台（ 16m^2 ）的变动为2台（ 13.5m^2 、 8m^2 ）各1台。②二期项目：由原来的1台破碎机（ $0.8\text{m}\times 1.2\text{m}$ ）变动为2台破碎机（ $0.5\text{m}\times 1.5\text{m}$ 、 $0.4\text{m}\times 1.5\text{m}$ ）；压滤机由原来的1台（ 250×250 型）变动为2台（ 200×200 型）。4、环保措施。①、废气：粉尘粉碎工段袋式除尘器由原来的两期共用1套变为3套（其中一期2套，

二期1套)。②、废水：洗煤废水浓缩池、沉淀池和循环水池由原来的厂区西北侧变动至实际的厂区西南侧；2个浓缩池容积由 500m^3 变更为 550m^3 ；1座雨水收集池(350m^3)变动为1座雨水缓存池(5m^3)，之后排入增加了容积的循环水池(500m^3 变更为 800m^3)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加快建设及设施调试进度，达到稳定处理能力，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2019年6月21日

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8日，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经企业汇报，以及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项目总投资1415万元，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处理煤矸石7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了《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3日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批复文号“平新环监表[2018]03号”。由于平面布置和设备的调整，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年加工处理煤矸石75万吨，二期工程年加工处理煤矸石75万吨。2019年6月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并编制完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待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4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7.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影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可知，对照《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变动分析报告建设内容一致，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一期工程）

（一）废水

（1）洗选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煤矸石洗选工序产生的煤泥水，采用煤泥浓缩池+压滤的处理工艺。设置浓缩池2座(单个容积550m³，单个尺寸为直径10m，深7m)、沉淀池1座(1000m³)，均位于项目场地西北位置，循环水池1座(800m³，位于场地西南侧)。

（2）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1座沉淀池（15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4）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渠(设置于各个车间四周)导流至雨水收集池(5m³)，之后进入循环水池(800m³)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和破碎粉尘。

（1）投料粉尘

项目建设在投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投料时，启动雾化喷淋装置，保持湿法作业，可进一步降低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经过年间沉降和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破碎粉尘

项目在联合厂房及生产车间内破碎机位置各设置一台袋式除尘器，破碎粉尘经袋式

初沉池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固废、煤泥及废机油。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煤泥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可出售给当地企业用于生产型煤或出售给电厂，综合利用，不外排；除尘固废与煤泥一起作为副产品出售给电厂，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一期工程）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洗选废水经煤泥浓缩池+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渠（设置于各个车间四周）导流至雨水收集池，之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2#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80\text{mg}/\text{m}^3$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敏感点东果店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固废、煤泥及废机油。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煤泥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可出售给当地企业用于生产型煤或出售给电厂，综合利用，不外排；除尘固废与煤泥一起作为副产品出售给电厂，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1、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建议和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设置规范，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建议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对日常生产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避免非正常工况噪声的产生以及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3、厂房地面及道路要及时清扫。



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

2020年4月10日，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了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工程主体、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企业和验收报告编写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项目2018年1月11日在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8-410402-12-03-001364。2018年4月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18年4月23日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以平新环监表[2018]03号予以批复。2019年5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2019年6月21日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项目分为两期，一期工程年加工处理煤矸石75万吨，二期年加工处理煤矸石75万吨。2019年6月企业组织对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予以公示。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项目新建2栋钢结构厂房（面积为3000m²+1500m²）和年处理能力75万吨煤矸石生产线一条及其辅助生产环保设备。项目南侧为平煤五矿排矸口、平顶山市汇安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储存货场平煤五矿污水处理厂、平煤五矿矸石临时堆场和平煤铁路专用线；西侧为五矿矸石堆场，北侧为平煤五矿围墙，围墙外为村道，隔村道20m为东果店村；东侧为平煤五矿围墙，围墙外为农田，东165m为居民楼，东230m为英才小区。项目总投资5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6万元，占总投资的56.5%。项目实行2班16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330天。本次验收内容为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

期工程)。

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该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期间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及各类相关技术资料核查,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于2020年3月28-29日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一)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煤矸石洗选工序产生的煤泥水采用煤泥浓缩池+压滤工艺处理,压滤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装卸、暂存均在密闭车间内完成,输送皮带密闭输送,在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①投料粉尘

项目建设在投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投料时启动雾化喷淋装置,保持湿法作业,进一步降低投料粉尘产生量,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经过沉降和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破损粉尘

项目在破损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③运输道路扬尘

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专职,并及时对道路清扫,减少路面粉尘量,厂区路面定时洒水。

3、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煤泥饼、除尘灰、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

煤泥和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外排。项目危废废机油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项目噪声经采用相应措施后,经预测各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保护设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环评，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验收结果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3月28-29日对项目的废气进行现场检测。

（1）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每年运营280天，实行2班8小时工作制，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8%，满足检测期间工况要求。

（2）检测及核查结果如下：

3.1 污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煤矸石洗选工序产生的煤泥水采用煤泥浓缩池+压滤工艺处理，压滤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2 废气

在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115\sim 0.205\text{mg/m}^3$ ，满足《煤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颗粒物： 1.0mg/m^3 ）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 $25.35\sim 28.7\text{mg/m}^3$ ，满足《煤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颗粒物浓度 $< 80\text{mg/m}^3$ ）限值要求。

3.3 噪声

在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分别为： $54\sim 55\text{dB(A)}$ 、 55dB(A) 、 $56\sim 57\text{dB(A)}$ 、 $54\sim 55\text{dB(A)}$ ，夜间测定值分别为： 47dB(A) 、 $45\sim 47\text{dB(A)}$ 、 $47\sim 48\text{dB(A)}$ 、 46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3.4 固体废物/危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煤泥饼、除尘灰、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

煤泥和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平顶山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外排。项目危废废机油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5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暂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已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符合现行标准。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不涉及重大变更项，无不合格项。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 2、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相关要求。
- 3、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0年4月10日

河南长盛丰隆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孙小波	河南长盛丰隆商贸	总经理	15238211111	建设单位
陈淑意	重庆大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023-58637188	环评单位
张明	中研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8788910212	检测
何青林	重庆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8678500	专家
李新祥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18537055698	专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402MACEDXP01H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五矿矸石堆场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2MACEDXP01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21612050417
有效期2028年9月7日

JS/ZJ-A/0-066-2021



河南嘉森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Jiasen Environmental Testing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S—008082023)

项目名称：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验检测室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检测室提出。
- 5、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嘉森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李口镇行政路路南乡政府东约 50 米

检验检测室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李口镇行政路路南乡政府东约 50 米

邮 编：467100

电 话：0375-5589792

1 前言

受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对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的环境噪声项目进行现场检测。

2 样品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
采样/送样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采样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
采样/送样人	李亚豪、张晓会

3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序号	规范编号及名称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边界四周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东果店村		

5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6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相关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

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嘉森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3.08.09	1	边界东 1#	56	48
	2	边界南 2#	55	48
	3	边界西 3#	57	45
	4	边界北 4#	53	45
	5	东果店村 5#	55	46

参考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附：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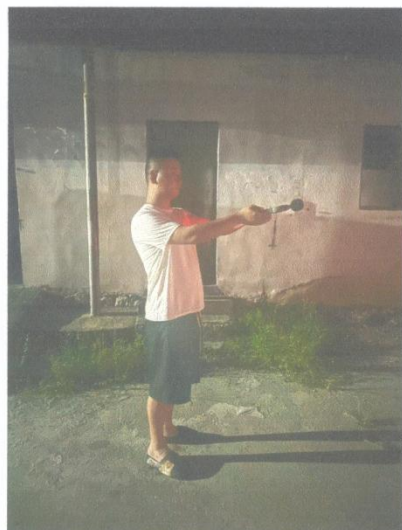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张俊蕾 审核：王钦亚 签发：李晚洁

日期：2023.08.10 日期：2023.08.10 日期：2023.8.10

河南嘉森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现场采样图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
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根据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补充完善该项目与其他符合性相关文件规定的分析；分析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详见 P2、P7-8 下划线部分。
2	梳理现有工程和技改工程，明确本项目依托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补充污染物排放依托原有环保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核实技改工程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排放系数；补充完善技改工程各产污点的环保管理要求。	已补充、完善、核实，详见 P18-19、P48-51、P70 下划线部分。
3	明确项目主要技改内容，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已明确、完善，详见 P17、P63-67 下划线部分。
4	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细化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细化、补充，详见 P68 下划线部分及附图、附件。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3年9月2日，受委托对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煤五矿矸石山，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5902.5m²，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建设该项目。本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工程产生的部分煤泥水进行加工处理，生产工艺：原料（现有生产线煤泥水）-球磨-筛分-洗选-压滤-泥饼。主要设备：球磨机、振动筛、分选机、压滤机等。

2、项目代码（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8-410402-04-02-589812，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 GIS 服务平台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数据，2022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除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达标、PM_{2.5} 年均浓度浓度不达标，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外，SO₂、NO₂、CO 均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关内容，2022 年全市地表水评价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Ⅲ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 81.5%，劣Ⅴ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 3.7%，水质状况为良好。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煤泥水球磨、筛分工序采用湿式方式，且煤泥水含水率较高，球磨、筛分工序无粉尘产生；技改工程原料煤泥水和经处理后得到的泥饼均含水率较高，因此在储存及装车外运时不易起尘；项目煤泥水经处理后得到的泥饼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扬尘。项目车间地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物料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安排人员对厂区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等。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将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本技改项目生产废水设置 1 座浓缩池（3770m³），1 座清水池（500m³），压滤机 10 台；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的 1 座沉淀池（150m³）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采取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

本技改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检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	颗粒物	1 次/年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保护目标（东果店村）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出发，在当前环保政策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四、报告表编制情况

1、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2、技术审查结论

报告表原则通过技术审查，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的依据。

五、报告修订完善意见

1、根据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补充完善该项目与其他符合性相关文件规定的分析；分析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

2、梳理现有工程和技改工程，明确本项目依托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补充污染物排放依托原有环保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核实技改工程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排放系数；补充完善技改工程各产污点的环保管理要求；

3、明确项目主要技改内容，完善环境风险分析；

4、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细化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函审专家：吴薇

2023 年 9 月 2 日